

## 115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初選積分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主任儲訓班結訓時間：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現 職			電 話			
身分證號		出生	年 月 日	初任公職日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	年 月 日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5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3年以上或合計4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7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3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3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甄選、儲訓：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務成績優良（學校人員係指已核定之最近5學年度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以下」，公務人員係指最近5年年終考績未考列丙等以下者。但最近5年內如有1年考績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上開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左列各項是否全符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蓋章（報考人員私章）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是 □否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 請 人 自 填 分 數	人 事 主 管 審 核	甄 選 委 員 評 分	備 註		
學歷 (最高25分)	擇一採計	研究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者		25分				務必提供最高學歷證件，學分證明書與學歷證明不得重複計分。		
		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22.5分						
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20分								
服務成績 (最高 25 分)	最近3年 考核分 (最高 9分)	留職停薪不得採計(保留底缺之義務役及育嬰不在此限)，且不得往前推算。		成績考核列第4條第1項第1款或甲等	一次給 3分			1. 以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最近5年指自109年10月18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起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始採計。 2. 獎懲以「功過相抵」後覈實給分。  1. 需能自敘獎令、獎狀確知有指導學生之事實，始得採計指導獎勵。 2. 不得與前項「獎懲」欄成績重複計算。 3. 單一縣市者採全市性以上計分。		
				成績考核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或乙等	一次給 2分					
	最近5年 加減 年 獎 懲 分 數 (最高 10分)	參加國中主任儲訓班結業後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到職之日起最近5年內核定為準	大功( )次		一次給 4.5分					
			記功( )次		一次給 1.5分					
			嘉獎( )次		一次給 0.5分					
			獎狀( )張 (各校自行核發不予採計)		一張給 0.25分					
			曾受申誡處分( )次		一次扣 0.5分					
			曾受記過處分( )次		一次扣 1.5分					
			曾受記大過處分( )次		一次扣 4.5分					
			指導及參加獎勵(最高10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最近5年主任任內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全市性以上1-6名(或特優、優等、甲等)、全國性以上1-8名者(或特優、優等、甲等)	全國性以上	一次給 1分			
主任服務 加分 (最高30分)	各處室主任以參加國中主任儲訓班結業後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到職之日起算	國中主任儲訓班結業之日起任主任職位(主任職務基本加分)最高6分		每任滿一年 1分				1. 輪任之額外加分不含新設校招生前主任。 2. 總務主任及新設校招生前主任加分不得於同學期/學年內重複採計。 3. 為因應主任輪任之過渡期，任主任職務最高6分之基本分數將採逐年降低，115年最高6分、116年最高3分、117年後將不再採計。		
		教務最高9分 學務(訓導)最高12分 輔導最高9分 總務最高12分 補校最高3分、新設校招生前主任最高9分、輪任三處室額外加3分、輪任四處室以上額外再加3分		每任滿一年 3分						
		教育局(處)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人員 積滿( )年		每任滿一年 3分						
研習 (最高 10 分)	滿( )小時 (一週以35小時累計，1學分以18小時計)			每滿 35 小時 給 0.5 分				1. 研習以參加國中主任儲訓後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之日起計分。 2. 教師研習時數由各校教學組統計後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由各校人事室開立終身學習時數證明書，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 3. 未滿35小時不計。		
特偏、山地 偏遠學校 加 分 (最高5分)	任梨山國中小主任第3年起，每滿一年加1分			每任滿一年 1分				1. 本欄僅限梨山國中小及和平國中，且未包含外縣市之特偏學校。 2. 服務特偏、山地偏遠學校滿2年後，第3年起計算。		
	任和平國中小主任第3年起，每滿一年加0.5分			每任滿一年 0.5分						
特殊加分 (最高20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			每次 3分				1. 同一年度獲中央、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不同年度可累計。 2. 輔導員以聘書為主或提出公函等證明文		
	經中央、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優良教育人員或優良教學人員)			每次 1分						

<p>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p> <p>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p> <p>通過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測驗合格（擇一採計）</p> <p>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擇一採計）</p> <p>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認證（擇一採計）</p> <p>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擇一採計）</p> <p>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p> <p>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以上資格</p> <p>擔任教育局推動所主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諮詢輔導小組、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校園霸凌人才庫</p> <p>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輔導團幹事、調用教師、任中等學校組長、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國語）指導員。</p>	<p>【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p> <p>初階評鑑 0.5 分 進階評鑑 1 分 教學輔導 2 分 教學輔導夥伴 2.5 分</p> <p>【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p> <p>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0.5 分 教學輔導教師 1 分 教學輔導夥伴 2 分</p>							
	每任滿一年 0.5 分 最高 2 分							
	B1 級給 0.5 分 B2 級以上給 1 分							
	中高級給 0.5 分 高級以上給 1 分							
	中高級給 0.5 分 高級以上給 1 分							
	中高級給 0.5 分 高級以上給 1 分							
	通過給 0.5 分							
	通過給 0.5 分							
	通過給 0.5 分							
積分	總計							超過100分一律以100分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審核簽章：

服務單位首長簽章：

甄選會複審：

申請人積分總計確認簽章（委員會審查無誤後再簽章）：

審查人員核章